

附件 6：2023 地下水检测报告

标识：WZKXCMA-QR-93



宁夏金昱元能源化学有限公司

193012050280

地下水检测报告

吴科信委托字[2023]第 0733 号



委托单位：宁夏金昱元能源化学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3012050280

名称: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论。你机构在资质认定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 检测结果有效。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3012050280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李 梅

质量负责人：贾 涛

报告审核人：江海红

报 告 编 写：苏治兰

参 加 人 员：杨 帆 杨 东 贾 艳 仇小菊 马秀萍
叶 倩 任学香 马威斯 牛慧敏 杨 瑞
马小兰 马晓宇

报告编制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953-2618599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1.概况

受宁夏金昱元能源化学有限公司委托，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宁夏金昱元能源化学有限公司（化工系统）地下水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2、地下水检测内容

2.1地下水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具体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1。

表 2-1 地下水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1	1#观测井	122DX2304-26-1	pH、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氟化物、氰化物、汞、砷、硒、六价铬、总大肠菌群、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硫化物、细菌总数、氯乙烯共27项
2	2#观测井	122DX2304-26-2	
备注	氯乙烯由我公司委托给江苏格林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附件。		

2.2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

详见表 2-2。

表 2-2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L)	分析仪器	校准/检定 有效期
1	色度（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 （GB/T 11903-1989）	5	-	-
2	嗅和味	文字描述法或臭阈值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	-	-
3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4.1 直接观察法）	-	-	-

表 2-4 地下水水质分析结果

表 2-4 地下水水质分析结果				(mg/L)
采样地点		宁夏金昱元能源化学有限公司（化工系统）		
水样类别		地下水		
检测日期		2023年4月26日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1#观测井 122DX2304-26-1	2#观测井 122DX2304-26-2	标准限值
井深（m）		6	4.5	
水位（m）		2	1.5	
井口坐标		E: 106° 1' 19" N: 37°53' 25"	E: 106° 1' 23" N: 37°53' 10"	
色度（度）		5L	5L	≤15
嗅和味		无	无	无
浑油度（NTU）		0.3L	0.3L	≤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pH（无量纲）		7.7	7.8	6.5≤PH≤8.5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645	620	≤450
溶解性总固体		3657	3854	≤1000
硫酸盐		594	545	≤250
氯化物		925	904	≤250
铁（Fe）		0.09	0.19	≤0.3
锰（Mn）		0.02	0.09	≤0.10
铜（Cu）		0.05L	0.05L	≤1.00
锌（Zn）		0.05L	0.05L	≤1.0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03L	0.0003L	≤0.002

吴忠市科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3
硫化物	0.010	0.009	≤0.0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	<3	≤3.0
细菌总数 (个/ml)	35	30	≤100
亚硝酸盐 (以N计)	0.005L	0.005L	≤1.00
硝酸盐 (以N计)	0.716	1.51	≤20.0
氟化物	0.001L	0.001L	≤0.05
氟化物	1.70	3.86	≤1.0
汞	0.00008	0.00010	≤0.001
砷	0.0005	0.0032	≤0.01
硒	0.0004L	0.0004L	≤0.01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5
备注	以上“L”表示未检出,“L”前数字表示最低检出限。		

结论：本次地下水 1#和 2#观测井检测指标中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氟化物之外，其他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II类标准限值。由我公司委托给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的氯乙烯也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II类标准限值。

报告结束

4/17

报告编制: 杨海兰 审 核: 江海红 签 发: 李梅
日 期: 2023.5.15 日 期: 2023.5.15 日 期: 2023.5.15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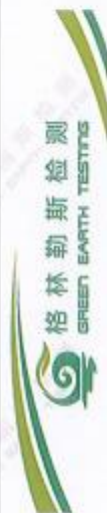




委托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	：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页码	： 第 1 页 共 3 页
受托单位	： 宁夏金昱元能源化学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 谢可杰	报告编号	： GE2304270801B1
项目名称	： 宁夏金昱元能源化学有限公司（化工系统）	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	版本修订	： 第 0 版
联系人	： /	报告联系人	： 刘义华	样品接收日期	： 2023 年 05 月 04 日
电话	： /	电子邮箱	： service@geinles.com	开始分析日期	： 2023 年 05 月 04 日
地址	： /	技术咨询	： 0510-88083287-8168	结束分析日期	： 2023 年 05 月 10 日
项目号	： GE2304270801B	投诉电话	： 0510-88083287-8156	报告发布日期	： 2023 年 05 月 10 日
订单号	： /	报价单编号	： _____	样品接收数量	： 2
				样品分析数量	： 2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项目名称：宁夏金昱元能源化学有限公司（化工系统）

报告编号：GE2304270801B1

页 码：第 2 页 共 3 页



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后方可生效；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超过申诉期限，不予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彩色扫描件除外）；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分析结果中“未检出”或“数据 L”或“<数据”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分析结果中“-”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报告中 QCK、YCK、PX 为运输及现场

质控样品；

七、检测条件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

八、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缩写语：CAS No = 化学文摘号码；报告限=方法检出限

• 工作中特别注释：GE2304270801B1

本样品的分析与报告仅基于收到的样品



项目名称： 宁夏金盛元能源化学有限公司（化工系统）
报告编号： GE2304270801B1
页 码： 第 3 页 共 3 页

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地下水

实验编号		X0504S004	X0504S005
样品名称	122DX2304-26-1	122DX2304-26-2	
收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04 日	2023 年 05 月 04 日	
样品性状	液态	液态	
CAS No#	报告限	单位	报告限
75-01-4	1.5	µg/L	1.5L
目标分析物			
类别：挥发性有机物			
1> 氯乙烷			

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

标准分析方法 1>: 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eledyne TEKMAR Atomx xyz-Agilent 6890 GCsys-5973N MSD/GILLS-JC-188]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 #氯乙烷#
所涉及的样品为: #X0504S004、X0504S005#

报告结束

附件 7：2023 年土壤检测报告

标识: WZKXCMA-QR-93



宁夏金昱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土壤检测报告

吴科信委托字[2023]第 0750 号

委托单位: 宁夏金昱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3012050280

名称: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检验检测能力范围见附表。

宁夏裕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检测专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3012050280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技术负责人：李 梅

质量负责人：贾 涛

报告审核人：江海红

报 告 编 写：苏治兰

参 加 人 员：马秀萍 贾 艳 叶 倩 杨 帆 杨 东
马晓宇

报告编制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953-2618599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一、前言

受宁夏金昱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宁夏金昱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化工系统）土壤进行采样及实验室分析，编制此报告。

二、土壤监测内容

2.1 土壤采样点的布设

本次评价布设 5 个土壤检测点位。具体点位参见表 2-1。

表 2-1 土壤检测采样点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点位坐标	检测因子
1	污水站 (北侧)	122TRB2304-26-1	E: 106° 1' 21" N: 37°53' 22"	pH、镉、汞、砷、 铜、铅、锌、镍、 石油烃、六价铬共 10 项
		122TRZ2304-26-1		
		122TRS2304-26-1		
2	南侧	122TRB2304-26-2	E: 106° 1' 29" N: 37°52' 50"	
		122TRZ2304-26-2		
		122TRS2304-26-2		
3	东侧	122TRB2304-26-3	E: 106° 1' 28" N: 37°53' 22"	
		122TRZ2304-26-3		
		122TRS2304-26-3		
4	西侧	122TRB2304-26-4	E: 106° 1' 19" N: 37°53' 25"	
		122TRZ2304-26-4		
		122TRS2304-26-4		
5	背景点	122TRB2304-26-5	E: 106° 1' 29" N: 37°52' 50"	
		122TRZ2304-26-5		
		122TRS2304-26-5		
备注	1.石油烃、六价铬由我公司委托给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附件。 2.B: 代表表层 0-0.2m; Z: 代表中层 0.2-0.5m; S: 代表深层 0.5-1m			

2.2 检测时间及频次

检测一次。

2.3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

土壤样品的分析项目及方法执行《土壤环境检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分析，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2-2。

表 2-4 土壤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宁夏金昱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化工系统）									
样品类型		土壤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汞 (mg/kg)	砷 (mg/kg)	镉 (mg/kg)	铅 (mg/kg)	银 (mg/kg)	pH (无量纲)	铜 (mg/kg)	锌 (mg/kg)		
污水站 (北侧)	122TRB2304-26-1	1.15	14.7	0.960	14.6	35	9.29	19	60		
	122TR/2304-26-1	1.58	10.9	0.972	14.2	36	9.32	21	56		
	122TRS2304-26-1	1.15	8.94	1.08	15.2	40	9.31	22	56		
南侧	122TRB2304-26-2	1.06	5.81	0.994	14.3	35	8.89	17	47		
	122TR/2304-26-2	1.43	7.74	1.03	14.1	38	9.00	19	49		
	122TRS2304-26-2	1.09	7.71	0.831	11.2	34	8.78	17	43		
东侧	122TRB2304-26-3	1.22	9.46	0.989	13.2	42	8.00	21	60		
	122TR/2304-26-3	1.50	7.55	0.885	11.9	40	8.56	19	51		
	122TRS2304-26-3	1.08	4.41	0.705	12.2	41	8.31	20	58		
西侧	122TRB2304-26-4	0.596	17.4	0.842	12.2	36	9.16	16	38		
	122TR/2304-26-4	0.463	9.28	0.378	12.9	38	9.26	16	38		
	122TRS2304-26-4	0.467	6.79	0.847	12.9	36	9.21	17	38		
背景点	122TRB2304-26-5	1.12	14.4	0.638	11.6	38	9.13	16	43		
	122TR/2304-26-5	1.12	6.78	0.905	12.1	43	9.13	18	45		
	122TRS2304-26-5	1.00	4.55	0.656	10.5	42	8.98	18	44		
标准限值		38	60	65	800	900	-	18000	-		

结论：本次所有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石油烃、六价铬由我公司委托给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葛志全 审核：江海仁 签发：葛志全

日期：2023.5.18 日期：2023.5.18 日期：2023.5.18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	： 江苏格林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页码	： 第 1 页 共 4 页
受托单位	： 宁夏金显元能源化学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潘可杰	报告编号	： GE2304270801B2
项目名称	： 宁夏金显元能源化学有限公司（化工系统）	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金路 59 号	版本修订	： 第 0 版
联系人	： /	报告联系人	： 刘义华	样品接收日期	： 2023 年 05 月 04 日
电话	： /	电子邮箱	： service@gelintest.com	开始分析日期	： 2023 年 05 月 04 日
地址	： /	技术检修	： 0510-88083287-8168	结束分析日期	： 2023 年 05 月 15 日
项目编号	： GE2304270801B	投诉电话	： 0510-88083287-8156	报告发行日期	： 2023 年 05 月 15 日
订单号	： /	报价单编号	： _____	样品接收数量	： 15
				样品分析数量	： 15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项目名称： 宁夏金昱元能源化学有限公司（化工系统）

报告编号： GE2304270801B2

页 码： 第 2 页 共 4 页

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后方可生效；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超过申诉期限，不予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彩色扫描件除外）；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分析结果中“未检出”或“数据 L”或“<数据”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分析结果中“.”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报告中 QCK、YCK、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

七、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

八、本公司对本报告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缩写语：CAS No = 化学文摘号码；报告限-方法检出限

、工作中特别注释：GE2304270801B2

土壤样品的分析仅基于收到的样品，其报告的结果以干基计；

土壤样品测试结果数据字体的颜色，是基于 GB36600 的表 1 和表 2 给出的，如小于或等于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绿色”，如大于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而又小于或等于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红色”，且具有单下划线，如大于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紫色”，且具有双下划线；如污染物在 GB36600 没有定义，则为“深蓝色”；

对于土壤样品，如裁定依据为 GB 36600 时砷、钴、钼等三种污染物含量超过其表 1 和表 2 对应的筛选值，但等于或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见 GB 36600 的表 A.1、表 A.2 和表 A.3)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土壤

实验室编号		T0504S231	T0504S232	T0504S233	T0504S234	T0504S235
样品名称		122TRB2304-26-4 中 层 0.2-0.5m	122TRB2304-26-4 深 层 0.5-1m	122TRB2304-26-5 表 层 0-0.2m	122TRB2304-26-5 中 层 0.2-0.5m	122TRB2304-26-5 深 层 0.5-1m
收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04 日	2023 年 05 月 04 日	2023 年 05 月 04 日	2023 年 05 月 04 日	2023 年 05 月 04 日
样品性状		固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目标分析物	CAS No#	报告限	单位	检测结果	未检出	未检出
类别：重金属和无机物						
1> 镉(六价)	18540-29-9	0.5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类别：石油烃类						
2> 石油烃(C10-C40)	900288-45-0	6	mg/kg	7	34	22
						18

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

标准分析方法 1>：HJ 1082-2019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gilent 280FS\GLLS-JC-278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铬(六价)#

所涉及的样品为：#T0504S221、T0504S222、T0504S223、T0504S224、T0504S225、T0504S226、T0504S227、T0504S228、T0504S229、T0504S230、T0504S231、T0504S232、T0504S233、T0504S234、T0504S235#

标准分析方法 2>：HJ 102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气相色谱(GC/FID)/GC7890A/GLLS-JC-109}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石油烃(C10-C40)#

所涉及的样品为：#T0504S221、T0504S222、T0504S223、T0504S224、T0504S225、T0504S226、T0504S227、T0504S228、T0504S229、T0504S230、T0504S231、T0504S232、T0504S233、T0504S234、T0504S235#

报告结束